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秉承中央政策、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衡酌本市當前實況與市民需求，提供尊嚴、尊重、同理、體貼的友善服務，同時注重不同族群與對象接受服務機會均等，另藉由資源整合與互惠參與的過程，促進公私協力與提供優質服務，期以建構更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並由個人、家庭為起點延伸到社區，使高雄成為「願生、樂養、安老、宜居」的城市。持續上年度施政成效，編訂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下：

- 一、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建立社區為基礎的防護體系，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加強政府跨體系資源連結，公私協力提供家庭支持與多元服務。
- 二、扶助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基本生活保障，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救助措施，辦理資產累積及就業促進等脫貧方案，促進自立生活，協助脫貧。
- 三、發展老人多層級連續性服務措施、建立社區服務網絡及福利輸送系統，分區培力老人活動場所提升服務量能，推動老人進修及社會參與，建構老人完善福利服務體系。
- 四、支持家庭生養，建構家庭照顧支持資源，持續推動鼓勵家務均等分工；建立友善育兒環境，持續擴充托育服務資源，落實輔導管理居家托育照顧，建置老少共融世代中心。
- 五、盤點社會福利設施，依區域需求增設社會福利據點，綿密福利輸送網絡，提供市民近便性服務。
- 六、積極推動兒童安全照護服務與衛教宣導，提升家庭照顧服務技巧與能量，強化初級預防、完善兒童安全照護，優化保護服務體系，建構家庭暴力防治安全防護網絡。

- 七、持續強化集中派案機制與功能，建立單一窗口勾稽相關風險指標、專業化及系統化篩派案工作模式建置、提升網絡責任通報人員通報品質。
- 八、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公平參與，加強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建構各障礙類別適性福利服務，促進身障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推展無障礙友善環境，提升障礙者生活品質。
- 九、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培力婦女，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 十、扶持單親、特殊境遇家庭及新住民家庭自立；開創婦女及新住民產業發展潛能，培植多元人力資源。
- 十一、推動兒童權利公約，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支持弱勢兒少安定生活成長發展，培力兒少並促進社會參與，強化收出養服務機制，維護兒少司法權益。
- 十二、營造社工人員安全執業環境，辦理專業分級訓練，整合社會工作人力資源，落實弱勢民眾照顧服務。
- 十三、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提升組織經營管理能量，促進社團永續發展；鼓勵市民以志願服務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開發多元參與管道，提升服務質量。
- 十四、推動人權城市成立人權委員會，提供人權政策諮詢、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 十五、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功能，深耕在地人才培力，促發社區互助及城鄉交流，落實資源結盟，活絡社區參與意識，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43,788 42,864 924	不含人事費
貳、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	一、人民團體輔導 二、社區發展 三、財團法人基金會輔導 四、合作社發展輔導	8,369 3,592 4,346 163 268	
參、社會救助	貧困及災害救助	1,684,790 1,684,790	
肆、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措施	14,266,687 14,266,687	
伍、社會工作	推行社會工作	7,168 7,168	
陸、社會保險	社會保險	2,599,966 2,599,966	
柒、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與充實設備	186,392 186,392	
捌、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663,461 659,053 4,408	
合計		19,460,62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1. 事務管理 (1) 財產管理 (2) 車輛管理 (3) 物品採購及管理 2. 文書及檔案處理 3. 業務資訊化管理 4. 環境管理	1. 依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政府採購法」等有關法令辦理財產登錄，並配合市府財政局財產管理系統資料資訊化，以利財產有效管理。 2. 按規定於年度內實施財產盤點工作，確實清理閒置或低度利用之財產。 1. 車輛（含公務車租車）統一集中調度，以加強駕駛勤務管理，且每年不定期實施公務車輛檢查，確保行車安全。 2. 有效管理車輛維修與實施中油 IC 車隊卡方式加油制度，以確實節省公帑。 1. 依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物品採購及登列非消耗品管理。 2. 建立消耗品領用管理制度，避免浪費。 1. 加強公文時效管制與稽催，以提高公文處理時效。 2. 確實執行檔案管理，定期辦理檔案清理。 持續維護本局社會福利平台資訊安全，加強使用者權限控管。 1. 推動辦公環境環保分類工作，維持環境整潔及美綠化辦公場所。 2. 持續加強登革熱病媒蚊蟲防治及檢查。 3. 加強督導公廁環境之清潔維護。 4. 落實執行辦公場所節約能源(水、電)工作。	43,788 42,864	
二、業務管理 (一) 會計業務	1. 編製年度預算、分配預算及決算 2. 加強內部審核 3. 有效執行預算	依照「預算法」、「決算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決算及辦理分配預算。 依照「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切實辦理，提高財務（物）效能。 依照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如期編送會計報表，並適時提供預算執行資料，以供決策參考。	924	

	4. 兼辦公務統計	建立統計資料檔，定期於本局局網頁公布統計報表，每年提報統計分析。
(二) 人事業務	1. 加強公務人力運用、貫徹考試用人	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任免遷調等案件，符合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合一，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2. 加強平時考核以落實年終考績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平時考核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本局暨所屬機關人員考核、獎懲及考績案件，並加強本局公務人員人性化之差勤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積極辦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	1. 推動數位學習、加強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2. 選送現職人員進修研習。 3.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各種訓練班期。 4. 辦理員工身心健康講座及在職訓練。
	4. 落實退休撫卹並完善退休照護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及撫卹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及撫卹案件，並加強對退休人員慰問與關懷照護。。
	5. 加強人事管理資訊作業	對於本局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人事資料完成建檔，並將異動資料予以更新，以保持資料新穎，供人事運作之用。
(三) 政風業務	1. 廉政教育、社會參與宣導	1. 舉辦廉政教育訓練或蒐編廉政法令及案例宣導資料，強化同仁廉能法治觀念，賡續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促進行政程序公開透明，落實依法行政，形塑優良組織環境。 2. 辦理廉政反貪宣導活動，鼓勵社會民眾參與，凝聚全民反貪意識。
	2. 預防貪瀆	1. 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廉政會報，並擇定重大廉政課題，研提興利措施，並適時藉由廉政訪查或座談會，促進全民參與公共事務，落實行政程序公開透明，精進服務品質與效能，達成廉潔效能目標。 2. 落實風險辨識評估，針對風險業務，規劃專案稽核，掌握業務現況，發掘並剖析弊失因子，研提策進作為，協助機關周延法令規範，健全行政流程。 3. 鼓勵員工廉潔自持，崇法務實，並加強發掘員工廉能事蹟及遴薦廉潔楷模，樹立學習典範，以收見賢思齊、激濁揚清之效，提振廉能風氣。

	3. 受理財產申報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財產申報作業申報及審查作業，並積極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令，杜絕利益輸送，構築廉潔優質行政組織。	
	4. 查處貪瀆不法	1. 受理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案件，秉公正客觀、審慎查處之原則，詳實辦理調查，依具體事證釐清事實真相，貫徹廉政查察工作。 2. 對行政違失案件，依法追究行政責任，防止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5. 公務機密維護	廣續推動公務機密與資訊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同仁公務機密維護觀念，並落實檢查作業，防杜洩密情事發生，有效維護民眾及機關機敏資料。	
	6. 機關安全維護	廣續推動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強化同仁機關安全維護觀念，並落實檢查作業，注意可能發生的危安因素，預先防範危安事件，確保機關與同仁之安全。	
(四) 研究發展考核業務	加強辦理研究發展、管制考核計畫作業	1. 編定年度施政計畫及撰擬工作報告。 2. 鼓勵研究發展創新計畫。 3. 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執行進度及民意、陳情案件公文稽催管制。 4. 定期辦理電話禮貌測試，推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工作。	
(五) 召開人權委員會	落實人權觀念	定期召開人權委員會，以提升政府部門對人權意識。	
貳、人民團體輔導、社區發展暨推行合作業務			8,369
一、人民團體輔導			3,592
(一) 人民團體輔導	加強輔導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以擴大服務功能	1. 加強輔導已成立之人民團體推展會務，定期召開會議暨辦理改選，並隨時辦理會籍清查，建立檔案資料，健全組織功能。 2. 輔導新團體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工作。 3. 派員列席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以了解會務狀況，俾能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4. 辦理人民團體會務人員會務研習，加強人民團體對於會務及財務平衡運作之瞭解，熟稔相關法令規定。 5. 辦理社團領袖研討交流活動，提升社團領袖創新思維及國際觀、積極參與公益活動，及	

		增進社團對市政建設參與。	
(二) 人民團體補助	鼓勵人民團體運用補助經費辦理公益性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配合政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2. 對於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等活動，酌予補助。 3. 對於辦理關懷本市兒童、青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等有關社會福利服務之公益活動，酌予補助。 	
二、社區發展			4,346
(一)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建構社區輔導策略及協力陪伴機制，並提升區公所社區業務相關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社區願景培力中心建構區域協力網絡，辦理區公所人員培訓、社區人力育成與資源開發、社區幹部培力及創新服務等方案。 2. 輔導社區配合中央政策辦理旗艦型計畫及實地輔導本市社區提升社會福利服務在地能量，推動整合社區型方案及建構多元福利網絡。 3. 建立社區分級輔導機制並推展社區培力、社區紮根及在地組織聯合發展方案並補助經費。 4. 輔導或督導區公所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業務。 	
(二) 社區福利服務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與社區選拔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婦幼、青少年等弱勢族群需求，培力相關照顧人力，以落實社區照顧及福利社區化服務。 2. 協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並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針對社區特性與優勢辦理多元福利服務。 3.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社區選拔，據以辦理績優獎勵或輔導改進。 	
(三) 協助社區活動空間維護	協助推展社會福利之社區空間及設備維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本市社區推展社會福利使用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充實社區設備。 2. 督導及調查社區運用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三、財團法人基金會輔導			163
(一) 基金會輔導	輔導基金會健全組織，積極推展會務，並辦理業務評鑑、實地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工作。 2. 加強輔導基金會推展會務，依法召開董事會議、辦理改選及報送預、決算書表。 3. 對成立滿1年以上之基金會採一年評鑑、兩年實地輔導辦理機制，以健全其組織及業務運作。 	
	舉辦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	辦理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增進本市財團法人基金會實務人員於會務、財務及稅務之專業知	

(二) 辦理基金會研習		能。	
四、合作社發展輔導			268
(一) 合作社輔導	輔導合作社健全組織，定期辦理並辦理業務及茶及考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依規定進行籌組事宜，完成設立相關工作。 2. 加強輔導已成立合作社推展社務，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社務會議、社員（代表）大會、定期辦理社員社籍清查工作及編製財務報表。 3. 對成立滿 1 年以上之合作社及其實務人員辦理年度稽查及考核。 4. 定期召開本市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會議。 	
(二) 辦理合作教育	舉辦合作教育研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合作教育研習，加強合作社熟悉相關法令規定瞭解。 2. 配合內政部研習訓練。 	
五、加強勸募活動管理	使勸募活動在法令規定下，有所遵循與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中央頒布「公益勸募條例」辦理。 2. 依規定審核勸募活動申請、專戶備查、成果報結及結案備查事宜。 3. 辦理公益勸募研習及勸募活動案件查核。 4. 依法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 	
參、社會救助			1,684,790
(一) 貧困及災害救助脫貧自立計畫	以家庭服務方案模式，整合服務輸送內容，激發家庭潛能，鼓勵中低收入戶經由學習增進能力，累積人力資本，提升社會競爭力，進而脫貧自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理財脫貧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夢翔啟動 青年自立計畫」：鼓勵大三之中低及低收入戶第二代子女訂定自我夢想清單，藉由逐步規劃清單進度並努力實踐，培養其建立自我實現能力，使青少年自我成長，增強因應不同生活挑戰，藉此累積脫貧量能，參加者依各組任務不同，每年須接受教育、輔導等相關課程及參與社區志願服務，且每月固定儲蓄 1,000 至 3,000 元，期滿後，即可獲得市府每月 1,000 至 3,000 元之定額提撥。 (2) 「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針對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之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長期安置兒童及少年成立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0 歲到 18 歲)，政府與家長每年各存入最高 1.5 萬元，作為未來教育、職訓或創業用途，藉由資產累積及教育投資，協助自立脫貧。藉由政府、經濟弱勢家庭及民間組織共同合作，建立社工輔導及配套措施，針對 6 個月內未有存款之帳戶，由社工人員進行輔導，並評估提供實物或轉介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2. 身心脫貧策略： 	

		<p>(1)邀請曾參與脫貧方案之家長或少年現身說法，分享經驗，以激勵家戶自信。</p> <p>(2)結合志工及運用社會資源，針對參與理財脫貧方案之家戶提供直接服務，定期電訪及家訪關懷。</p> <p>3.學習脫貧策略：</p> <p>(1)辦理職涯探索、理財、人際互動等課程，並媒合相關單位辦理之課程(如勞工局及訓就中心課程)提供參加者參與。</p> <p>(2)依參加者學群別(或夢想別)組成各學業協力或夢想輔導團體及讀書會，藉由團體相互切磋學習及督促，培養自主學習能力及主動性。</p> <p>4.環境脫貧策略：</p> <p>(1)升學補習費：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者。</p> <p>(2)學習設備補助：提供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學習設備補助，並規定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學習設備補助，以落實自助助人精神。</p> <p>5.就業脫貧策略：</p> <p>結合市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提供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與就業促進活動等服務，另提供就業收入減列計算、就業獎勵津貼、創業生活津貼及就業考照補習費補助等福利，以保障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並進一步激勵低收、中低收入戶積極就業自立。</p>
(二) 低收入戶照顧	加強照顧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生活	<p>1.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每月發給生活補助。</p> <p>2.規劃社會救助業務之政策方向及法規訂定。</p> <p>3.撥發低收入戶各項生活補助及春節慰問金。</p> <p>4.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p> <p>5.辦理審核法規之教育訓練及聯繫會議。</p>
(三) 中低收入戶照顧	擴大照顧弱勢民眾，提供妥適協助	<p>1.設籍本市且實際居住本市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核予福利資格。</p> <p>2.每月報送中低收入戶健保減免名冊。</p> <p>3.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p>
(四) 低收入戶乘車船補助	解決低收入戶子女就學之交通問題，減輕其交通費支出	補助低收入戶 25 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享有每月六十段次以內免費搭乘與超過部分以學生票價搭乘本市公共車船之優惠。

(五) 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	提供醫療補助以減輕其家庭負擔	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醫療費用扣除不補助項目後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醫療費用超過 3 萬元部分，扣除不補助項目後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六) 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	協助因重傷病住院治療，需專人看護之經濟弱勢市民，獲得妥適之照顧，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1.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1,2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15 萬元為限。 2.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或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6 萬元為限。 3.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比例撥付。
(七) 以工代賑	扶助本市經濟弱勢市民，解決生活困難，改善其生活	設籍本市滿 6 個月之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列冊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局處遇輔導個案，具有工作能力者，得申請以工代賑。
(八) 精神病患收容安置	安置低收入戶且缺乏家庭資源者，或安置為街友且身份不明之罹患精神疾病者	委託公私立精神醫療養護院所收容照顧，補助其養護費用。
(九)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困難之市民，於遭遇急難事故無力負擔時，給予緊急扶助，以渡過難關	設籍本市具有社會救助法第 21 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依本市急難救助辦法輔導轄區生活陷困民眾申辦急難救助。
(十) 強化社會安全網-急難救助紓困方案	協助遭逢變故，生活陷入困境之新貧及近貧家庭，提供妥適的關懷與協助	針對三個月內家庭因遭逢負擔家計者發生死亡、失蹤、罹患重傷病、失業、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變故等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核發 1 萬元至 3 萬元關懷救助金，同一事由經救助後仍陷困境，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
(十一) 災害救助	為使受災民眾適時獲得救助，迅速復業重建家園，安定社會秩序	1.災害發生後，依災害救助相關規定發放救助金。 2.防汛期間針對災害潛勢區加強民生物資安全儲備機制，並強化充實災民收容避難所設施設備與安全維護管理機制。

		3. 適時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掌握即時災情，並辦理災害期間災民收容安置作業與暢通救災物資調動管理。	
(十二) 街友安置	安置照顧流落街頭、孤苦無依，需收容之街友，並提供外展服務及自立方案，輔導其回歸家庭及社會	1.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執行各項輔導及收容業務。 2.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輔導服務，提供安置、醫療、媒合就業及協尋家屬返家等工作。 3. 辦理街友外展服務，視街友需求，提供沐浴、餐食、義剪、衣物及低溫關懷安置等定點及走動式服務。 4. 辦理各項就業自立服務措施，輔導街友回歸家庭及社會。	
(十三) 實物銀行	擴大照顧經濟弱勢家庭，減輕陷困家庭經濟壓力	委託民間慈善團體辦理實物銀行，設置實體服務據點並結合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透過物資與食物券的提供，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十四) 社會救助金專戶捐款運用	合理運用民間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社會救助	1. 定期召開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會委員會議，審議各項計畫並監督管理經費之執行，以有效運用民間捐款，避免資源重複浪費。 2. 運用捐款辦理弱勢民眾之生活、醫療、急難及災害等救助。	
(十五) 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	妥善管理、監督及運用各界捐款，辦理災後重建	1. 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各項計畫並監督管理經費之執行。 2. 尚未匡列餘額將持續使用於各項扶助與重建工作，並由市府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監督。 3. 針對傷者後續慰助及照顧方面以本局為平台，並將持續運用氣爆捐款辦理「高雄市政府補助石化氣爆重傷者生活重建經費實施計畫」、「高雄市石化氣爆受傷者醫療照顧補助實施計畫」、「高雄市政府補助石化氣爆事件志工因提供服務重傷者補助經費實施計畫」、「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傷者生活支持補充計畫」及「高雄市石化氣爆事件傷者長期支持照顧計畫」等計畫，並視傷者實際需求評估是否延訂相關新計畫。	
肆、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措施 一、老人福利服務			14,266,687
(一)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服務	擴展老人社會活動，提供各項文康聯誼及社會服	1. 由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策劃辦理，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旅遊、圖書閱覽、保健指導、志願服務團及	

	務活動	學術研究等活動。 2. 獎助民間單位辦理老人福利服務。 3. 慶祝重陽節分區舉辦敬老活動。 4. 發放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重陽節敬老禮金。
(二) 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特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服務，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可近性的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健康促進等預防照顧服務	1. 定期召開據點聯繫會報並進行據點訪視輔導。 2. 辦理據點人力培訓。 3. 執行據點檢核：辦理據點檢核，績效欠佳者加強輔導，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撤銷該據點設置。 4. 辦理據點觀摩及年度成果展：透過本市或外縣市優良據點觀摩，學習其他據點長處，並增進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工作人員經驗交流，提昇服務成效，落實照顧服務。 5. 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數及深化服務內容。
(三) 辦理老人進修服務	辦理長青學苑，提供老人學習，充實生活內涵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四維長青學苑及鳳山長青學苑。 2. 輔導民間團體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開辦各項技藝性、語文性、休閒性、運動性研習課程班，以供老人學習進修。
(四) 老人乘車、船及捷運補助	發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表示社會對老人之關懷	凡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可申辦敬老卡，持卡人享有半價搭乘捷運，及免費搭乘公共車船之優惠，第一次製卡費由市府補助。
(五) 增強老人活動場所功能並推展老人休閒文康活動	1. 增強老人活動據點功能及充實設施設備 2. 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平衡本市各區資訊福利服務取得，提供可近性文康休閒及轉介服務 3. 開辦老玩童幸	1. 督導本市現有老人活動中心（站），強化老人休閒、文康活動，改善並充實其設施設備，提昇服務品質。 2. 輔導老人活動中心，增加服務項目，擴充服務內容。 3. 輔導培植區域型長青中心，促進高齡學習資源近便互通交流：以本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為主軸，另擇具備多元服務績效之 5 座老人活動中心，培植為區域型長青中心，就近提供區域間學習資源及建置高齡資源平台，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 由民間團體依其意願提出申請，以行動巡迴服務方式將服務輸送至本市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及結合長青中心傳承大使辦理技藝教學或展演服務等活動。 透過遊覽車及低底盤車讓長者認識市政建設、

	福專車，帶長輩體驗悠遊高雄特色景點	及體驗高雄之美，規劃 13 條本市各地特色景點路線，以本市老人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申請單位，擇一路線悠遊高雄特色景點
(六) 辦理銀髮族市民農園	擴大老人休閒活動空間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提供設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種植蔬菜、花木。
(七) 推動高齡人力資源	充分運用高齡人力資源，鼓勵其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	讓本市具有特殊專長的傳承大使、長青中心團社至各社區、學校、公寓大廈、安養護機構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提供傳承技藝、展演活動、愛心服務等，以提升長者生命價值及社會產能。
(八) 辦理老人住宅服務	提高老人生活居住品質及居住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老人公寓以自費安養方式提供集合式住宅，使長輩安心、安住、安老、安樂、安享有尊嚴的高品質退休生活；另提供短期臨托及附設養護區，以滿足長輩多元需求。 2. 開辦「銀髮家園」並提供管理及生活照顧，藉由示範性住宅，提供老人居住服務。 3. 補助低、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家住宅設施設備。
(九) 老人安養護服務	社會局仁愛之家提供本市及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安置照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籍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提供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 2. 以公設民營方式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照顧、失智老人照顧服務及雙老照顧服務，提供護理、社工、營養師及照服員等專業照顧，給予長者如住家般居住環境，落實照護需求。
(十) 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提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每月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 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十一) 辦理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擴大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之中低收入戶老人，並鼓勵老人居家就養	補助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以上之重度失能老人，家庭照顧者為照顧老人，致無法就業之特別照顧津貼每月 5,000 元，並委託居家服務單位按月派員督導有無照顧之實，並提供照顧者照顧技巧之教導。
(十二) 加強獨居老人之照顧	辦理獨居老人居家關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本市慈善團體、各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區公所分區服務，為獨居老人提供電話問安、訪視關懷等服務。 2. 提供在宅緊急救援通報系統及協助安裝扶手，保障獨居失能老人居家生命安全。
(十三) 辦理老	對老人提供保護	1. 針對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因遭受疏忽、虐

人保護服務	安置服務，使獲得適當照顧	待、遺棄、無人扶養，未得到基本生活照顧或遭遇緊急事故者，提供短期保護安置與立即救援服務，確保老人獲得適當照顧，並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等服務。 2.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非家暴老人保護個案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凡個案已穩定安置或返回社區需提供老人或家庭服務者，及不願接受安置或無安置需求之個案，但評估有高風險需定期關懷訪視者，將轉介老人保護二線社工提供服務。
(十四)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關心失智老人，防止失智老人走失，減輕家人照顧負擔	1. 製作安心手鍊予失智老人配戴，防止走失。 2. 協助失智老人走失案件通報協尋服務。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提供失智諮詢服務。
(十五) 減輕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1. 辦理失能老人居家相關服務，紓緩家庭照顧者之壓力 2. 佈建 C 級巷弄長照站，充實普及社區長照服務資源，減輕照顧者壓力	1. 為協助居住老舊公寓之失能老人，開辦爬梯機服務，提供失能老人出入安全。 2. 辦理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提供失能長者多元、完善之服務。 C 級巷弄長照站提供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以及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具量能者可提供喘息服務，擴大服務面向。
(十六) 輔導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昇服務	提供老人優質照顧服務	1.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符合相關規定，並藉由訓練、觀摩、聯繫會議、評鑑及強化服務量能輔導，以提高照顧服務品質。 2. 輔導老人福利機構增加辦理文康休閒服務。
(十七) 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服務費補助	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需機構收容養護之家庭，減輕其經濟負擔	1. 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老人，且經失能評估為重度或中度失能者。 2. 進住本市立案且經本市最近 1 次評鑑為優、甲等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 3. 每人每月核予補助金額及方式依當年公告之補助計畫為主。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 加強推展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1.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整合公私部門力量與社會資源，達成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使命	1. 強化社會安全網，建置集中派案機制，受理保護性及脆弱家庭案件，其中將兒少保護及高風險案件整合進行風險研判，發掘潛藏危險因子，進行派案與處遇，以防兒虐事件發生。 2. 依法進行訪視評估調查，並依個案狀況提供緊急安置、保護措施、多元親職教育、法律、心理諮商與輔導、轉介等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整合醫院跨專科資源，成立兒童少年驗傷醫療整合中心，落實驗傷診療與調查評估及家庭處遇計畫服務，維護兒少保護個案安全及福祉。 4. 落實分類分級通報篩檢機制，針對兒少保護通報案件進行精準分類評估，擬定適性處遇計畫。 5. 提供兒童少年家庭維繫與家庭重整服務。 6. 協助無戶籍及在台出生之非本國籍兒童身分確認、就學、就醫及資源轉介等服務。 7. 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與業務聯繫會議，研擬個案處遇及跨專業（單位）合作等事宜。 8. 結合民間福利機構，提供諮商及追蹤輔導，共同推展兒少保護工作。 9. 加強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在職訓練，提昇服務品質。 10. 辦理兒少保護相關行政業務，如民事聲請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行政處分、寄養安置案件審核與撥款等。 11. 加強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及社區宣導計畫，提升市民及各網絡單位（教育、警政、醫療、民政…等）對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辨識之敏感度及強化落實保護案件精準通報。 12. 加強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13. 以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人員分區專責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福利服務，針對弱勢家庭就讀國中小兒少及其家庭經社工員評估家庭經濟及照顧狀況之需求，提供實物及經濟等協助。 14. 推展「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高雄市長期安置兒童少年關懷陪伴服務方案，針對長期安置於機構之兒童少年，媒合傳愛達人，提供長期穩定的關懷與陪伴。 15. 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脆弱家庭及兒少保護個案等弱勢兒少於寒暑假或急難時之餐食補充服務，以維護弱勢家庭兒童少年成長所需營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加強執行與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不得作為之行為，以維護兒少身心健康。 2.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規範之保護措施及裁罰機制，以杜絕、嚇阻所有危害兒少權益之情事再度發生。 3. 配合警察機關取締作業，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者，依法處以行政罰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落實加強「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受理通報、警方查獲涉及兒童及少年性

	<p>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執行與宣導</p> <p>4. 結合社福團體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p> <p>5. 特殊兒少追蹤關懷輔導及家庭支持服務方案</p> <p>6. 「珍珠計畫」- 未成年懷孕防治暨未成年父母服務計畫</p>	<p>剝削防制條例之保護個案，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偵訊及協助製作筆錄，並不定期辦理在職訓練及工作檢討會，以確保專業服務品質。</p> <p>2. 設置緊急短期收容中心，提供遭受性剝削情事的少年安置輔導，於安置期間提供案主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醫療檢驗及觀察輔導等。</p> <p>3. 對安置個案專責指派社工員至案家訪視，以瞭解其家庭狀況，並撰寫觀輔報告，依法聲請法院裁定。</p> <p>4.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個案進行追蹤輔導，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並預防再淪入色情場所。</p> <p>5. 辦理宣導活動，俾加強學生對少年相關法規之瞭解，以增進自我保護概念。</p> <p>6. 編印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相關法規宣導品，以加強宣導。</p> <p>1. 對本市籍年滿 16 歲以上之少年，經社工員評估不適安置服務且不宜返家，而具獨立在外生活能力者，結合民間機構提供各項經濟協助及輔導服務。</p> <p>2. 對就學之少年提供學費補助，並依實際情形，酌予生活費及租屋費用補助。</p> <p>3. 對未就學未就業者，提供生活補助及租屋費用補助，並輔導儘速就學或就業。</p> <p>1.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 68 條規定，針對施用 3、4 級毒品及非法管制藥品非在學兒少及結束家外安置設籍或居住本市少年續予追蹤輔導。</p> <p>2. 運用社會資源提供轉向個案重返家庭、校園、社區之必要協助措施，包含偏差行為輔導、親子溝通、親職教育、就學輔導、就業輔導、自我管理、家庭重整、資源轉介等福利服務。</p> <p>1. 辦理未成年懷孕暨未成年父母整合服務方案。</p> <p>2. 結合公私資源組成未成年懷孕防治網絡，建立未成年懷孕防治資源交流平台。</p> <p>3. 結合未成年懷孕防治相關單位及民間資源辦理培訓、宣導及系列活動。</p> <p>4. 透過文宣及宣導品方式宣導未成年懷孕防治相關作為。</p> <p>5. 於社福中心設置近便單一服務窗口「珍珠小棧」，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孕期營養津貼補助」。</p> <p>1. 輔導兒少安置機構健全其行政組織，促進其業務推動與發展；如輔導私立兒少安置機構之董事會定期召開相關會議，並依規定報請</p>
(二) 失依兒童及少年安置收	加強輔導本市兒童及少年安置教	

容業務	養機構之經營管理，並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p>備查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設置公營或公辦民營之兒少安置機構，提供緊急、短期之保護收容服務與生活關懷照顧，並協助催化受虐兒童及少年發揮其復元力。 3. 培植兒少安置機構專業人員，以增進其專業知能，提升其專業服務品質與成效。 4. 加強業務督導工作，並評核其業務執行成果。 5. 定期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建立行政協調及溝通機制。
(三) 兒童及少年寄養服務	積極開發兒童少年家庭寄養資源，提供本市受保護兒童少年妥善照顧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辦法」，委託合法立案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或機構辦理寄養家庭服務，並開發兒少親屬家庭安置資源，降低家外安置兒少個案生活適應困難。 2. 積極辦理寄養家庭招募工作，透過審查會議、職前訓練及定期查核，維護兒少受照顧品質，並致力重整兒少親屬資源以保障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3. 定期召開寄養個案協調會與業務聯繫會議，就個案安置問題及業務合作事宜進行討論，以提升寄養安置服務之品質，建構業務督導及行政協調機制。
(四) 輔導托嬰中心業務	健全托嬰中心組織，提高托育水準及加強其業務輔導，提供本市幼兒優良之托育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私人或團體設置托嬰中心，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輔導托嬰中心提升托育服務品質。 2. 辦理充實托育教具教材設施器具補助。 3. 辦理弱勢兒童托育津貼補助等。 4. 加強托嬰中心未立案稽查及立案機構公共安全檢查。 5. 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品質。 6. 依據「高雄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每三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機構評鑑，確保托嬰中心照顧及服務品質，以維護就托兒童受照顧權益。
(五) 辦理生育津貼	為促進本市人口均衡發展，支持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於本市誕生	依據「高雄市生育津貼發給辦法」，發給生育津貼，第一名新生兒每名 2 萬元，第二名新生兒每名 2 萬元，第三名以上新生兒每名 3 萬元。
(六) 辦理育兒津貼及親職教育	提供未滿 2 歲育兒津貼補助及親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發放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未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未接受公共或準公共化托育服務之未滿 2 歲幼兒家庭，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5,000 元(含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中

		<p>低收入戶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4,000 元，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另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再增加補助 1,000 元。。</p> <p>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與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為藉由發放育兒津貼與推動親職教育雙軌並行，適度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推動「0~2 歲兒童親職教育課程」，共規劃有「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個主題課程，為方便市民參與，普及於本市各區開班，並依需要提供臨托服務。</p>
(七) 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	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育兒資源中心，協助家庭育兒	<p>1. 運用低度使用空間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並提供平價優質托育服務，降低家庭育兒經濟負荷。</p> <p>2. 結合現有兒童遊戲空間及活化低度使用空間設置育兒資源中心，提供育兒諮詢、轉介、兒童遊戲、親子活動、育兒指導等服務，協助家庭育兒。</p> <p>3. 建置育兒資源網，讓育兒家庭更快速瞭解並使用本市相關育兒資源。</p>
(八) 提供定點計時托育服務	辦理定點計時托育服務，提供市民多元且友善的托育環境	<p>1. 運用適當地點結合專業合格的托育人員，提供本市家長臨托服務，協助解決臨時無法兼顧幼兒之壓力。</p> <p>2. 提供多元的申請方式，除電話預約之外，亦可使用「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的線上預約系統，以提升服務便利性。</p>
(九) 推展居家式托育服務及建置準公共化機制	提升居家式托育服務品質，加強托育人員輔導管理並強化專業知能，並推動準公共化機制，提供家長托育費用補助	<p>1.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制，於居家環境提供收費托育服務者，均須符合托育人員資格並辦理登記。</p> <p>2. 宣導新制實施並強化居家式托育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托育人員評選等活動，以提升托育品質，讓家長放心托育。</p> <p>3.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購買托育服務方式推動準公共化機制：</p> <p>(1) 送托居家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依家庭經濟狀況補助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6,000 元、中低收入戶 8,000 元、低收入戶 1 萬元。</p> <p>(2) 送托公共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一般家庭每月最高 3,000 元、中低收入戶 5,000 元、低收入戶 7,000 元。</p> <p>(3) 第 3 胎以上子女每月再增加補助 1,000</p>

		元。
(十) 建置老少共融世代中心	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促成世代間傳承與分享。	為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規劃建置老少共融的世代中心，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資源，共構或比鄰設置老人照顧及幼兒照顧等服務據點，讓長輩與兒少和諧共處、促成傳承與分享。
(十一) 推展兒童、少年及家庭社區化照顧輔導服務	設置服務據點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經營管理，提供弱勢家庭成員社區化、多元性照顧輔導服務	1. 以公設民營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生活照顧、家庭關懷、親職教育、休閒成長等補充性、支持性、學習性福利服務。 2. 結合民間團體運用社區或學校場地辦理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兒童少年安全的社區照顧與學習環境。
(十二)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增進弱勢兒童及少年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減輕家庭負擔	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前未保、中斷及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看護費、視力保健之醫療矯治配鏡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等。
(十三) 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協助遭變故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提昇家庭照顧兒童及少年之能力，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	辦理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對符合資格者除予每案每月 3,000 元經濟協助外，由社工人員提供案家關懷訪視輔導及其他相關協助，依個案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及資源連結，並協助解決家庭危機。
(十四) 辦理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教育補助	為加強照顧本市弱勢單親家庭，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	依據「高雄市弱勢單親家庭扶助辦法」辦理本項補助。 1.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1) 監護未滿 15 歲子女僅 1 人者，每月補助 2,384 元；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2,073 元。 (2) 監護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仍就學者，每人每月補助 2,073 元。 2. 弱勢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符合中央有關教育或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規定者，應優先向中央機關申請；中央機關之補助或津貼低於補助標準者，得申請發給差額。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 1 萬 4,000 元。
(十五) 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為提供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以減輕其	依據「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對於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並生活陷困、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或其他經主

	家庭經濟負擔	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之兒童少年提供扶助：18 歲以下，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僅 1 人者，每月補助 2,384 元；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2,073 元。
(十六)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托育、醫療與教育補助	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	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辦理本項補助： (1) 子女生活津貼：未滿 15 歲子女，每月補助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 (2) 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或孫子女就讀私立托教機構時，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 (3) 傷病醫療補助：未滿 6 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4) 子女教育補助：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減免學雜費 60%。
(十七) 收出養服務及監護訪視及建置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結合民間團體，提昇專業服務及訪視調查品質，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1. 設置本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提供本市有收出養需求之民眾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結合適當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之資源協助，以建構本市友善收出養環境。 2. 為確保未成年人因父母婚姻狀況無法維繫，產生監護權爭議時，在酌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進行訪視調查服務，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 3.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聯合服務中心設置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及陪同出庭服務、社會福利諮詢與轉介服務，希能以相關協助措施減輕司法程序對兒童少年的壓力及傷害。 4. 對法院函請訪視調查之監護權及收出養案件，委託民間團體社會工作人員就當事人之生活狀況、居家環境、經濟能力、親職能力與照顧計畫、兒童少年之意願及身心發展需求等進行調查，並提供該案件之訪視調查報告及建議報告予法院，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
(十八) 推動兒童少年社會參與	結合社區及社團，提供兒少服務機會，鼓勵其社會參與	1. 規劃辦理青少年創意圓夢·公益行動計畫，支持青少年將想法化為具體行動，鼓勵青少年運用創意投入公益行動。 2. 辦理高雄市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遴選培力計畫，鼓勵青少年關心公共事務，發展公民素養與能力，提供少年代表暨青年代表參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出席及列席之機會，透過公開方式遴選並培力，引導兒童少年表達公共政策意見，提供政府規劃貼

		<p>近兒少觀點與需求之政策與福利服務。</p>
(十九) 推展兒童福利服務	<p>為本市兒童提供教育、觀摩研究、學習及舉辦親職教育場所，促進兒童身心均衡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兒童福利服務中心結合民間資源，配合現有活動空間策劃並推廣各類兒童親職、生活教育及啟發性活動，活動項目包含：舉辦寒暑假及兒童節系列活動、辦理親子家庭日、親子共學藝廊展示，另提供各項遊戲、育樂、益智、休閒空間之服務，以加強親子互動，增進親子關係。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計各種不同的活動單元，讓親子能在這多元且豐富的环境下自我成長，一起營造快樂的時光。提供各項婦幼親子福利設施服務，包含開放 0~6 歲親子遊戲室、萬象屋、兒童科學遊戲室、親子共讀室等空間供親子使用。
(二十) 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p>結合教育、衛生單位，以團隊合作方式，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p>	<p>委託辦理早期療育中心、據點提供以下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及個管服務，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並配合教育局加強入學轉銜服務。 2. 提供日間托育、時段療育訓練。 3.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到宅服務。 4. 辦理親子活動、家長團體、親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及早療宣導活動。 5. 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 6. 專業諮詢服務。
(二十一) 推展青少年輔導及休閒服務	<p>1. 結合社會資源加強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青少年相關輔導機構，輔導少年個案。 2. 補助本市公私立少年福利機構、團體、慈善及公益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少年知性益智、成長輔導、娛樂休閒等活動。 3. 協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層轉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辦理青少年各項福利服務活動。 4. 結合民間機構推動外展服務。 5.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各項青少年相關訊息，並隨時更新活動訊息及活動成果，透過 facebook 青瘋俠粉絲專頁，同時設立青少年留言版本，提供不同青少年族群於網路上交流互動，分享不同活動心得、生活趣聞、感想、心情。 6.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提供青少年表意空間、康樂室、練團室、練舞室等各項青少年設施設備，並結合各團體，辦理青少年相關成長於休閒活動，提供青少年休閒與成長服務。 7. 辦理青少年團體培力相關活動系列方案，提供青少年彼此社團交流經驗，鼓勵社團發揮創意參與活動及演出，豐富青少年社團經營、團體帶領視野，促進青少年公共參與。 8. 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提供青少年休閒服務、青少年培力、活動與社會參與機會等

		多元服務管道。
	2. 扶助青少年積極自立與就業輔導	提供弱勢家庭子女工讀機會，協助社會福利服務工作，提供弱勢家庭就學子女積極自立與經濟協助。
(二十二) 推動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藉由區域內資源的結合與開發、運用，提供單一窗口，提供以家庭為主軸之多元服務，加強弱勢族群關懷照顧	1. 設置 18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網絡服務體系，加強關懷訪視及家庭評估連結社區資源，針對弱勢或特殊家庭成員，提供諮詢服務、生活扶助、個案輔導、家庭維繫、資源轉介及各項福利服務。 2. 對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進行關懷訪視，評估家戶有無兒少保護等情事，並評估是否提供後續輔導及必要協助。
三、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提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及減輕家屬照顧壓力	1. 由本局無障礙之家及輔導民間團體持續辦理並擴充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照顧等各項服務。 2. 提供安置於本市簽約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養護中心照顧費用補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
(二) 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購置復健及生活輔助器所需經費，以提昇其生活自理能力	1. 對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給予輔助器具補助。 2. 另針對輔具申請案抽樣檢查其申請是否覈實，並對使用者給予使用上之建議與諮詢，避免民眾不當使用輔具，造成二度傷害及節省公帑。
(三) 設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整合市府相關局處，落實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1. 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 2. 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 3. 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及福利保障相關事宜。
(四) 設置全日型住宿生活照顧機構	增設全日住宿照顧服務機構	運用岡山榮譽國民之家（位燕巢區）原幼稚園之空間規劃設立 120 人住宿式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身障市民住宿式照顧服務並發展多元及專業之照顧方案。
(五) 設置社區化、小型化福利服務據點	增設社區日間照顧服務據點	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據點，提供休閒活動、社區適應、作業活動等訓練，以培養其自立生活能力並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六) 輔導設置社區型心智障礙	增設社區居住據點	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運用社區適當場所，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型居住據點，豐富障礙者生活

礙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成人居住服務據點		體驗及培養其獨立生活能力，促進社區融合。
(七) 輔導設置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增設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補助或由本局委託辦理，提供具作業能力無法進入職場就業又無需生活照顧之身心障礙成人社區日間作業活動。
(八) 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	舉辦各項福利活動，開拓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活動，暨不定期舉辦身心障礙福利各項活動。 2. 補助各身心障礙福利社團、機構，辦理各項加強社會關懷、自我成長及家庭支持等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3. 推展身心障礙者體適能活動及口腔醫療保健服務。
(九)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提供經濟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減輕經濟負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證明，其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價值符合規定標準者，每月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2. 辦理年度調查相關事宜。
(十) 扶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	補助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充實設備及團體事務費，提昇服務品質	輔導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社團正常發展，補助設施設備及團體事務費，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業務之推動。
(十一) 辦理身心障礙者交通優惠服務	建置身心障礙者無障礙交通網絡，提供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就醫、復健、外出等之交通接送服務，以增進其參與社會、豐富生活之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交通局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2. 捷運博愛暨博愛陪伴卡，搭乘本市捷運半價優惠及本市公車船、市區客運 100 段次免費及無障礙計程車部份車資補貼，另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外縣市捷運半價及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
(十二) 核（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及換、補發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市民就近至區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	委託本市各區公所依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核（補、換）發身心障礙證明。
(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	建構本市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作業，落實身心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新申請或重新鑑定者之身心障礙新制需求評估作業。 2. 辦理身心障礙新制專業團隊審查、宣導活動、個案研討、聯繫會議及教育訓練課程。

	礙需求評估機制	
(十四)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屬喘息服務，紓解家庭長期照顧壓力，提昇生活品質	委託民間團體培訓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照顧服務，紓解家庭照顧壓力。
(十五)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务	建立通報系統，整合資源，協助個案解決問題，提供持續性、整體性之生涯轉銜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強化身心障礙者通報轉銜中心功能。 2. 委託民間團體分區辦理多重問題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务，並依不同需求及障礙類別，擬訂個別化服務計畫，提供整合且適切性服務。 3. 結合政府相關部門推動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加強橫向聯繫與溝通協調，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計畫實施辦法辦理，並定期召開聯繫會報。
(十六)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精障市民日間照顧服務，促進社會關懷與接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專業機構、社團成立精障園藝農場，提供園藝栽種訓練、人際互動訓練等。 2. 委託民間機構、社團成立精障茶點小舖，提供茶飲調製訓練、清潔工作訓練等。 3.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精障者社區日間照護服務，提供職能復健、心理輔導等課程。
(十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屋補貼	紓解身心障礙者租購屋之壓力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居住所需，辦理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及購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
(十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租購停車位補助	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購買或租用停車位所需費用之負擔，辦理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或購買停車貸款利息補貼。
(十九) 設置輔具資源中心	辦理輔具專業評估、回收、租借、維修及檢測等服務，及提供輔具使用諮詢，另提供到宅評估及復健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高雄市輔具資源中心」，設置南區與北區2處輔具資源中心及楠梓、鳳山、旗山、茄萣、林園、茂林及鼓山等7個服務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輔具專業諮詢、評估建議與租借、維修等服務。 2. 透過輔具回收、租借及維修等資源再利用服務作業，以撙節輔具補助款。 3. 運用輔具巡迴車提供偏鄉地區輔具維修、輔具租借及輔具評估等巡迴服務，減少民眾交通往返之不便。
(二十) 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服務	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及各項生活訓練，協助其獨立自主或返回職場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視覺障礙者各項生活能力訓練，包含輔助科技、讀寫能力、定向行動日常生活技能等訓練以及心理諮商輔導、休閒活動、升學輔導等服務。

(二十一)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藉由視障輔佐員之協助，提昇視障者外出意願及安全，增進人際互動及生活品質	委託民間團體培訓視障輔佐員，並媒合輔佐服務，促進視障者平等參與社會活動。
(二十二) 設置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窗口	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建立手語翻譯人才資料庫，協助政府公共服務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高雄市手語服務中心」，24小時提供聽語障者手語翻譯服務，並推動手語視訊服務，藉由多元管道讓服務更近便。另委託民間團體提供同步聽打服務，協助不諳手語之聽語障者另一種溝通方式。
(二十三)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提供居家照顧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就業之家屬照顧津貼，以減輕經濟負擔	針對未安置機構及未使用居家服務之失能身心障礙者，因家屬必須留置家中照顧身心障礙者致無法外出工作而給予照顧津貼每月 3,000 元，以減輕家庭照顧及經濟壓力。
(二十四)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輔具用電優惠	提供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減輕家庭用電負擔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實際居家自宅或租屋處所，經醫師診斷或專業評估認有使用用電優惠項目輔具之需求者，由台電公司予以用電優惠。
(二十五)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及服務	推廣本市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輔導設攤辦理促銷活動，以增加其自立能力。	建置身心障礙團體生作產品銷售平台，輔導身心障礙團體設攤銷售，加強促銷身心障礙團體產品及服務，並拓展銷售通路及促進民眾認識購買生作產品，以支持身障者自立。
(二十六) 辦理擴充心智障礙者高齡專區服務	提供高齡心智障礙者、休閒文康活動，提升生活樂趣及減緩其退化速度	擴充無障礙之家服務能量，設置心智障礙者高齡專區服務能量，賡續以休閒、康樂適齡體適能活動，提供高齡身心障礙者貼心照顧服務。
(二十七) 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提昇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及減輕家屬照顧壓力	協助家屬於白天將身心障礙者送到家庭托顧服務員家中接受身體、日常生活及安全性照顧，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熟悉的社區裡接受服務，亦讓家屬能安心工作無後顧之憂。
(二十八) 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提供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相關支持服務，增進其社會參與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心障礙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進而促進其於社區中自立生活。
(二十九) 推動	提供無障礙友善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推廣輔導高雄市身心障礙

友善無障礙設施商家計畫	設施，促進身障者社會參與	友善商家」，提供友善商店、餐廳與診所等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
四、婦女福利服務		
(一) 加強推廣本市婦女福利服務	積極推動婦女權益、社會參與及落實性別主流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保障婦女權益、開發婦女潛能、促進性別平等，特設「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下設7個分工小組，並推動性別主流化，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 2.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多元化之婦女福利相關服務、辦理婦女權益、性別意識、學習成長與培力等課程，以促進婦女知性成長、提昇婦女社會參與率。 3. 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及單親家庭補助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之婦女福利相關服務方案與活動。 4.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系列課程，依婦女需求與期待、社會發展趨勢規劃「女性學習系列」、「婦女培力系列」、「組織經營系列」等三大系列課程；另研擬「婦女數位教育與創業發展計畫」，以達婦女增能、消除性別歧視、提昇婦女社會參與等目的。 5. 辦理「婦女經濟培力方案」，提升本市單親媽媽、低收入戶、新住民、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家庭等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發展「She Economic」經濟模式並以「婦女支持」網絡合作方式，達致社會福利預防方案的目標。 6. 成立性別平等執行小組，推動業務人員性別意識培力，追蹤管考本局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目標，將社福政策融合性別意識觀點，深化本局同仁性別概念，以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
(二) 積極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業務	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之保護服務措施，強化社、警、衛政個案處遇合作機制，建構在地化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集中派案機制，統一受理保護性案件，勾稽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等系統資訊，進行風險研判，發掘潛藏危險因子，進行派案與處遇，以防家暴事件發生。 2. 落實「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結合警政、衛生、社政單位共同辦理防治業務，透過會議平台，共同擬訂個案處遇計畫，保障個案人身安全及降低暴力再犯率。 3. 評估保護個案需求提供專線諮詢、緊急救援、安置、法律諮詢、醫療服務、經濟扶助、心理諮商、陪同服務等各項支持性服務。 4. 辦理各項專業人員及志工訓練，提昇防治網絡專業工作之服務品質。

<p>(三) 辦理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p>	<p>培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脫貧及改善生活環境</p>	<p>5.加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深入校園、社區等宣導，落實防治工作。</p> <p>6.落實加害人處遇執行，積極追蹤處遇計畫執行進度，以防患再犯率的發生。</p> <p>7.推動「特殊境遇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強化其能量扶助其自立；持續辦理婦女支持團體，凝聚團體互助能量，促進婦女社會參與。</p> <p>1.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並依其需求轉介單親個管單位提供相關服務，協助其自立並改善生活環境。</p> <p>2.設立本市單親家園、單親家庭服務據點，並輔導民間社福團體辦理本市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單親家庭建構支持性網絡，並辦理各項親職課程、團體輔導、性別主流化及親子活動等。</p>
<p>(四) 新住民家庭服務</p>	<p>提升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與家庭融洽，重視文化保留及傳承，增進社區多元文化</p>	<p>1.設立高雄市新住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辦理單一窗口諮詢服務、新住民服務政策規劃、多元文化行銷宣導及創新服務等四大面向重點工作。</p> <p>2.設置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建構新住民家庭照顧輔導資源網絡，提供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等家庭導向之多元性服務，並辦理個人學習成長、生活適應、數位學習及多元文化宣導種子教師培力等服務方案，達新住民幸福友善城市之目標。</p> <p>3.輔導民間團體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就近提供新住民家庭關懷服務與家庭聯誼，增進新住民家庭與社區之融合，並結合在地社區資源，辦理技能培力課程，輔導新住民產業發展。</p> <p>4.結合民間團體運用刊物及廣播，推廣及保留新住民姊妹母國文化，辦理母語學習及文化體驗等多元活動，重視文化傳承。</p> <p>5.辦理「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以協助未設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時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等補助。</p>
<p>(五) 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p>	<p>整合跨局處資源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提供本市懷孕婦女貼心服務措施</p>	<p>1.結合市府資源與民間業者共同推動多項貼心措施，包含發行「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建置「支持性的職場哺乳環境」、營造「友善母嬰醫療環境」、推動「懷孕婦女友善職場」、募集「懷孕婦女友善商店」、設置「母嬰親善汽機車停車位」及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p>

伍、社會工作
推行社會工作
(一) 志工組訓
與服務

7,16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設置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暨孕媽咪資源中心，提供坐月子到宅媒合服務，懷孕婦女諮詢服務、新手父母成長團體及親職教育活動等。3. 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課程，提供彈性工時就業機會，促進中高齡婦女就業機會。
1.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辦理志願服務人員甄訓、督導及考核。2. 推動志願服務計畫，定期召開幹部會議、編製志工刊物，並定期表揚績優志工。3. 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一祥和計畫」，輔導民間團體運用志願服務並加入本市祥和計畫團隊。4. 配合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完成本市所屬志工資料建檔工作。5. 辦理國際志工日相關慶祝活動。6. 輔導團體、機構辦理各項志願服務推廣活動。7. 設置志願服務資源中心，提供志工教育資源整合、志願服務資訊交流、需求媒合之平台，建置志願服務文史資料，協助志工與志願服務團隊進修、交流。8. 發行本市志願服務專刊，建立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交流學習的平台，並記錄本市志願服務重要發展。9. 強化志工資源網站資訊服務與媒合功能，定期發送資訊電子報。10. 其他推展性活動支援，並宣導志願服務工作。	
2.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管理模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輔導籌組本市志願服務團隊，依法備查其工作計畫和成果，並提供服務諮詢。2. 加強辦理本市志工在職訓練、聯誼活動及資訊整合系統運用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統籌本市志願服務訓練資源，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志工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課程。3. 核發本市志願服務紀錄冊和榮譽卡，進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查核等業務。4. 辦理市府志願服務會報、本市志願服務聯繫會議。5. 辦理志工意外事故保險及慰問金發放等各項促進志願服務措施。6. 辦理本市績優志工獎勵表揚。	
3. 積極推動大專青年、企業及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行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結合大專院校服務學習課程等資源，提供志願服務參與媒合平台，鼓勵大專青年參與志願服務。2. 鼓勵並媒合企業團體提供服務，辦理推動企	

		業參與志願服務宣導、獎勵表揚等相關活動。	
(二) 研究發展	<p>1. 加強社會工作專業訓練，提升社會工作服務品質</p> <p>2. 增進社會福利機構協調聯繫，促進聯誼與交流</p> <p>3. 促進社會工作教育發展，培植社工專業人力</p> <p>4. 推動執行社會工作師法及其施行細則</p> <p>5. 營造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p>	<p>1. 配合工作需要舉辦社工專業在職訓練及社工專業服務成果發表會，增強社會工作專業知能。</p> <p>2. 辦理本市相關社會福利單位社會工作人員專業知能訓練課程。</p> <p>1. 召開本市社會福利機構聯繫會報。</p> <p>2.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專題講座。</p> <p>3. 發行港都社福專刊。</p> <p>4. 整合社會資源，結合本市公益慈善團體共同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p> <p>配合各大學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實習計畫，提供暑期與專案實習機會。</p> <p>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執業執照，規範社工師之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p> <p>1. 定期檢視及購置社工人員職場環境所需設施設備，保障社工執業安全。</p> <p>2. 辦理職前及在職教育訓練、實地演練，提升社工人員執業安全之專業知能。</p>	
陸、社會保險			2,599,966
一、全民健康保險補助			
(一) 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辦理設籍本市滿1年且年滿65歲以上老人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宜	針對本市65歲以上之經濟弱勢長輩，補助健保費自付額，降低經濟負擔。	
(二) 身心障礙者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市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額保費	<p>1. 極重度、重度障礙者全額補助（由中央政府補助）。</p> <p>2. 中度身心障礙者由中央政府補助二分之一及輕度障礙者由本市補助四分之一外，另符合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國內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天，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五或其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者；或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身障者，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二者，本市最高追加補助749元。</p>	
(三) 受保護安	維護受保護安置	補助設籍本市且收容安置於寄養或機構之兒童	

置兒童及少年 全民健康保險 自付額補助	兒少健康及就醫 權益	及少年，其監護人無力負擔之健保費。		
(四) 低收入戶 全民健康保險 住院膳食費補 助	維護低收入戶健 康及就醫權益	低收入戶住院膳食費補助。		
二、身心障礙 者現金給付保 險自付額補助	減輕身心障礙者 經濟負擔	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公、勞、軍、農保等）所需保費，極重度、重度者，由本局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		
三、國民年金 所得未達一定 標準之保險費 補助	依國民年金法辦 理相關保險費負 擔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為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由市府全額負擔。 2. 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 倍者，市府負擔 70%。 (2) 被保險人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未達 2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 1.5 倍者，市府負擔 55%。 3. 輕度身心障礙者市府負擔 27.5%。 		